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4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蔡玉鑾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 235號），本院馬公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馬交簡字第117號），移由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3日上午9時1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澎湖縣縣道204線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縣道204線與縣道201線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超車時，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行至安全距離後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充足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保持安全間隔即逕自超車，適有告訴人蔡○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被告機車前方，亦疏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同法第452條、第451條

01 之1第4項但書第3款規定明確。

02 三、本件告訴人所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以簡易判  
03 決處刑，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  
04 惟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本件須告訴乃論。茲本案業據告  
05 訴人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本院判決前，向本院撤回  
06 對被告如上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  
07 徵諸前述，爰改依通常程序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  
08 判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林季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13 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20 書記官 吳天賜